

# 广州市弘宇木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弘宇木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迳塘路塘水窝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木材破碎机、切木机、树叶粉碎机、抓木器挖机、铲车等。主要接收桉树、绿化树等木材作为原材料，将接收来的木材进行破碎加工成碎木片后送至东莞作为造纸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木材破碎机产生的噪声经木板隔声后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2025年3月1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5年1月10日，我单位正常生产经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昼间厂界噪声进行执法监测，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JC2501S083）结果显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西边厂界外1米噪声检测结果为74dB（A），超过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噪声排放限值60dB（A），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32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通过安装隔音板、密封门窗、设置吸音屏障等措施，对噪音源进行物理隔离，有效降低了噪音对外传播；同时加强了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因设备老化、异常运行产生的额外噪音。目前，相关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经我司自检，噪音排放已显著降低。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弘宇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何敏军

2025年5月12日